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6756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非營利性質法人受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或申請經核准興辦，且非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托兒設施之幼兒園。

三、需要協助幼兒：指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三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

幼兒園辦理前項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優先入學，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園招收之幼生年齡編班屬性辦理入園登記；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

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含鑑輔會

安置之三名)，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一三二〇九〇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進行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視與修正。為符合修法後之規定及避免部分幼生家長因文字判讀而誤解招生規定致生權益受損情形，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為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第二條：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並修正現行條文之幼兒定義。

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第二項授權實施計畫另定招生作業等事宜。

第四條：刪除第一項有關優先入學應檢具證明文件及順位之規定；第二項增訂公告優先入園名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落實個資保障。

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修正施行日期。

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 入園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新竹市 <u>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u>	為與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 第四項規定之文字相符， 爰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下稱本法)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文字酌修。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u>如下：</u> <p>一、公立幼兒園：指<u>新竹市</u>(以下簡稱本市) <u>市立幼兒園</u>及<u>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u>非營利性質法人受新竹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或申請經核准興辦，且非屬<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u>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 <u>第二款所設托兒設施</u>之<u>幼兒園</u>。</p> <p>三、需要協助幼兒：指符合<u>本法施行細則</u> <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u> <u>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p>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u>幼兒</u> 係指 <u>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u> ，且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者。	一、增訂第一款 <u>公立幼兒園定義</u> 。 二、為避免 <u>新生家長誤會及質疑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順位序</u> ，影響 <u>新生與其家長權益及衍生後續爭議</u> ，增訂第二款 <u>非營利幼兒園定義</u> ，敘明本辦法規範之對象。 三、增訂第三款，將現行條文之 <u>幼兒定義</u> 修正，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致。
	第三條 前條所稱需要協助之 <u>幼兒</u> ，指 <u>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u>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u>需要協助幼兒之定義</u> 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

	<p>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p>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第三款載明，另有關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認定細部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定，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授權於本府每年修訂作為招生作業辦理依據之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均有明列，無贅述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三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 幼兒園辦理前項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p> <p>三、考量法安定性，此辦法實不宜頻繁修訂，惟招生作業之行政流程辦理等事宜恐有因應需求而逐年檢討修改之必要性，現行本府亦確有逐年研擬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爰明定第二項授權實施計畫另定，以資明確。</p>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優先入學，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 <u>幼兒園招收之幼生年齡編班屬性辦理入園登記；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u>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 <u>幼兒個人其他資料</u> ，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幼兒園)應依所招收之<u>幼生年齡編班屬性</u>及下列順位接受登記，如同順位登記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p>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u>幼兒個人其他資料</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證明文件部分，屬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方式，於前條第二項授權之實施計畫內明定，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二、依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七條說明欄二之說明：「其中身心障礙幼兒須先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之機制處理，其餘五類需要協助幼兒則應併同優先……」，另需要協助幼兒之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載明，爰刪除第一項之順位規定，免生部分民眾誤會。</p> <p>三、近年個資保護議題極</p>

		受重視，於第二項增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落實個資保障。
	第五條 幼兒園於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缺額遞補屬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程序，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授權之實施計畫內明定，爰予以刪除。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先入園之幼兒，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一、本條刪除。 二、申請入園屬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程序，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授權之實施計畫內明定，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 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 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一、條次變更。 二、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修正公布之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定自 <u>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u> 施行，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